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F西北區

承辦人：吳文宏

電話：27256444

傳真：27252869

電子信箱：waching@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安字第1023680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及實驗室化學災害緊急應變腳本各1份（附件可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首頁/科室業務/軍訓室/災害防救(二股)下載運用）(36804300A00_attch1.docx、36804300A00_attch2.doc、36804300A00_attch3.doc、36804300A00_attch4.xls、36804300A00_attch5.doc、36804300A00_attch6.doc、36804300A00_attch7.doc、36804300A00_attch8.doc、36804300A00_attch9.doc、36804300A00_attch10.doc、36804300A00_attch11.xls、36804300A00_attch12.doc)

主旨：函轉教育部「102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一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2年6月6日臺教學(五)字第1020078895號函辦理。
- 二、今(102)年國家防災日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日期為9月13日(星期五)，請於9月開學後至正式演練前，須進行1次以上預演活動，以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並將演練日期納入學校行事曆中。
- 三、請於102年6月底前，依據旨揭計畫完成校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另請於7月15日前將預定辦理預演日期，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填報。
- 四、演練活動結束，請針對執行狀況與成效進行自評，並由本



局進行評選，績優學校函送教育部辦理表揚，並推薦績優學校至行政院表揚；另演練活動成效請將紀錄留校備查，教育部將列為年度訪視及地方統合視導評分依據。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原幼稚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原托兒所）

副本：

裝



訂

線